

屏東縣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篩檢與處置實施方案

96年03月05日屏府教學字第0960044569號函頒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各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協助各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三、增進教師及學務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四、落實各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 五、協助各校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六、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七、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八、建立並落實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 (一) 成立「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及學生零自傷推動小組」，定期督導本縣高國中小執行成果。
- (二) 建立學校校園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 (三) 督促各校設置學生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 (四) 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凡自傷自殺案件發生，各校應立即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即時通」(網址：<http://csrc.edu.tw/csrc/>) 通報並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報本府教育局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應變。
- (五) 全面強化學校自傷高危險群學生認輔工作，加強教師之訓練，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工作坊等，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配合相關議題，以增進教師輔導知能，在學生面臨相關問題時，提供適當有效的輔導，協助學生學習處理與適應。另積極推動親師合作，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防治學生自殺。

二、培訓防治人才：

- (一)辦理本縣教育人員自我傷害防治座談會、研習等，培訓各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如學務單位主管)，擬定執行計畫及精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
- (二)辦理學校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之經驗分享與觀摩，透過示範學習，以激發學校積極推動，並精進推動之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三)各校配合醫療單位、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參加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生命教育研習會等，推廣處理學生自傷案件之理念，落實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學生自殺防治問題。

三、生命教育之推動：

各校積極規劃將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中，並辦理性生命教育各項研習，促進親師生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並珍愛生命。

肆、實施方式：

一、各校應擬定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

學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 1.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2.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3. 行動方案：
 - (1) 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計畫；本府定期實施督導。
 - (2) 各校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殺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
 - (3) 各校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 A、教務處：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 B、學務處（輔導諮詢中心、輔導室）：
 - a、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b、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 c、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 d、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
 - e、憂鬱與自我傷害辨及危機處理知能。
 - f、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殺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 g、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 C、總務處：

- a、校警之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 b、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生命教育文宣與求助專線之廣告。

(4) 各校校長主導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二)二級預防：

1.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2.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3. 行動方案：
 - (1) 高關懷群篩選：每學期(含開學新生入學)定期進行問卷篩選，篩檢「疑似憂鬱症」、「曾經自殺企圖或已有自殺計畫者」及「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國中、小部分則配合內政部強化篩檢高風險家庭。
 - (2) 全員篩檢：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必要時，並進行危機處置。
 - (3) 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觀察篩檢，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 (4)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

1. 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
2.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3. 行動方案：
 - (1) 自殺未遂：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2) 自殺身亡：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 (3)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

伍、計畫管考：

一、自我檢核：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上

<http://163.24.165.1/bookfee/blue/login.asp> 網站填列學校執行憂鬱與

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

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由本府進行危機處理（善後處置及預防再自殺）之即時督導。

三、督考機制：本縣所屬學校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列為督學視導重點項目。

四、獎勵措施：

校長或學務主管規劃執行本計畫，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者，應優先提報教育部獎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表揚。

五、檢討修正：

- (一) 召開本縣計畫執行協調會議，瞭解學校規劃執行困境，以即行協助解決。
- (二) 定期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策略研商會議」，以結合社會資源，廣納各界意見，適切進行檢討修正，確保計畫有效推動。

柒、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一級預防：

(一)執行成效：

1. 學校編定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
2. 防治人才之培訓：
 - (1) 完成防治人員培訓。
 - (2) 辦理輔導人員培訓。
 - (3) 學校進行導師、同儕及社團幹部之培訓。

(二)達成率：

1. 第1年(96年度)－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6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70%
2. 第2年(97年度)－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7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80%
3. 第3年(98年度)－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8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90%

二、二級預防

(一)執行成效：

1. 進行一年級新生進行全面之高關懷群篩選。
2. 針對一年級新生之高關懷群介入輔導，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

(二)達成率：

1. 第 1 年 (96 年度) — 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6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70%。
2. 第 2 年 (97 年度) — 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7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80%。
3. 第 3 年 (98 年度) — 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8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90%。

三、三級預防：

(一)執行成效：

1. 建立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2. 建立學生自殺死亡之危機處理流程。
3. 辦理學校輔導人員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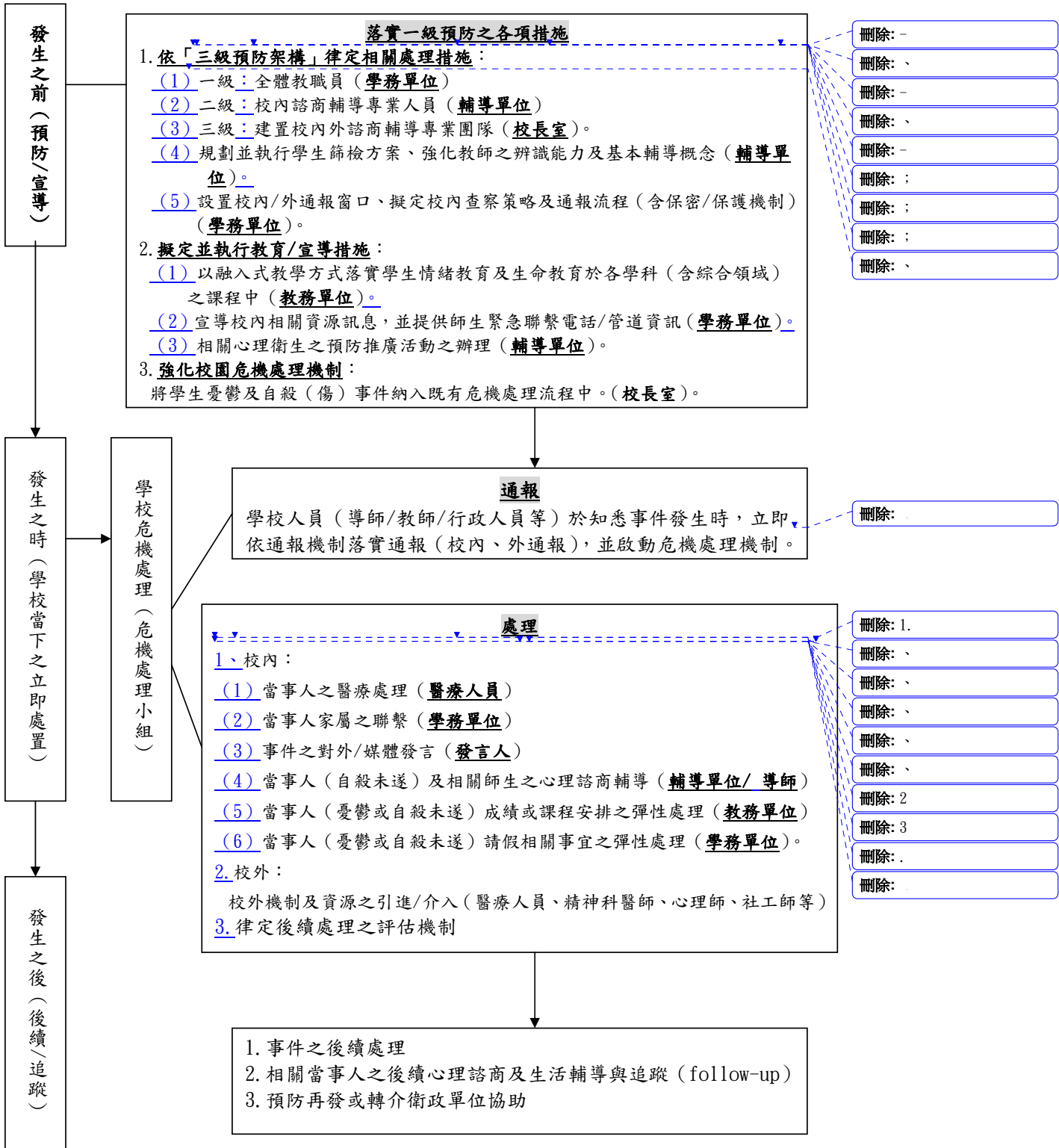
(二)達成率：

1. 第 1 年 (96 年度) — 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6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70%。
2. 第 2 年 (97 年度) — 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7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80%。
3. 第 3 年 (98 年度) — 國中小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80%；高中部分校數達成率為 90%。

捌、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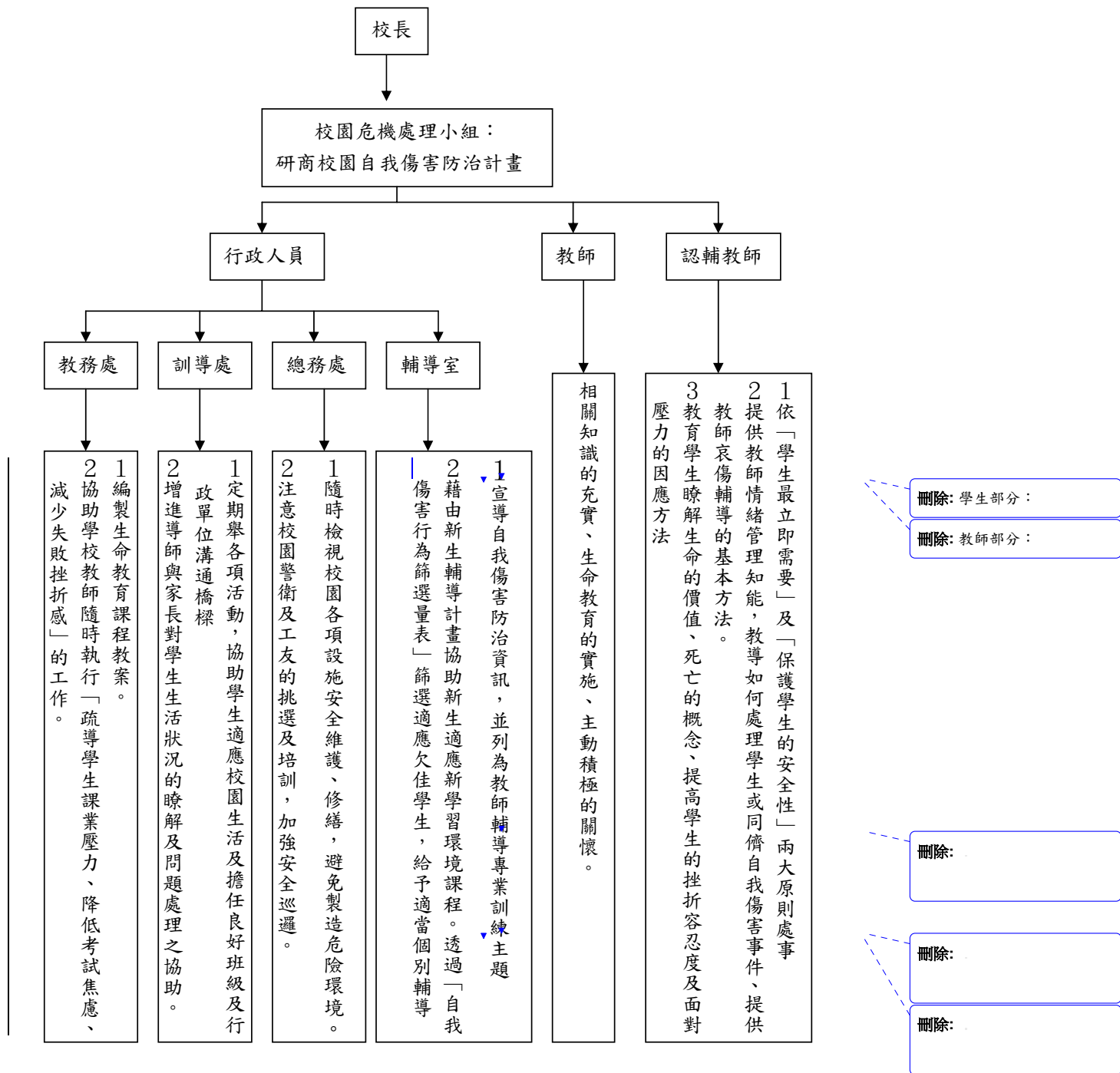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憂鬱及自我傷害比率逐年增加之趨勢，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之盛行率。
- 玖、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學生憂鬱及自殺（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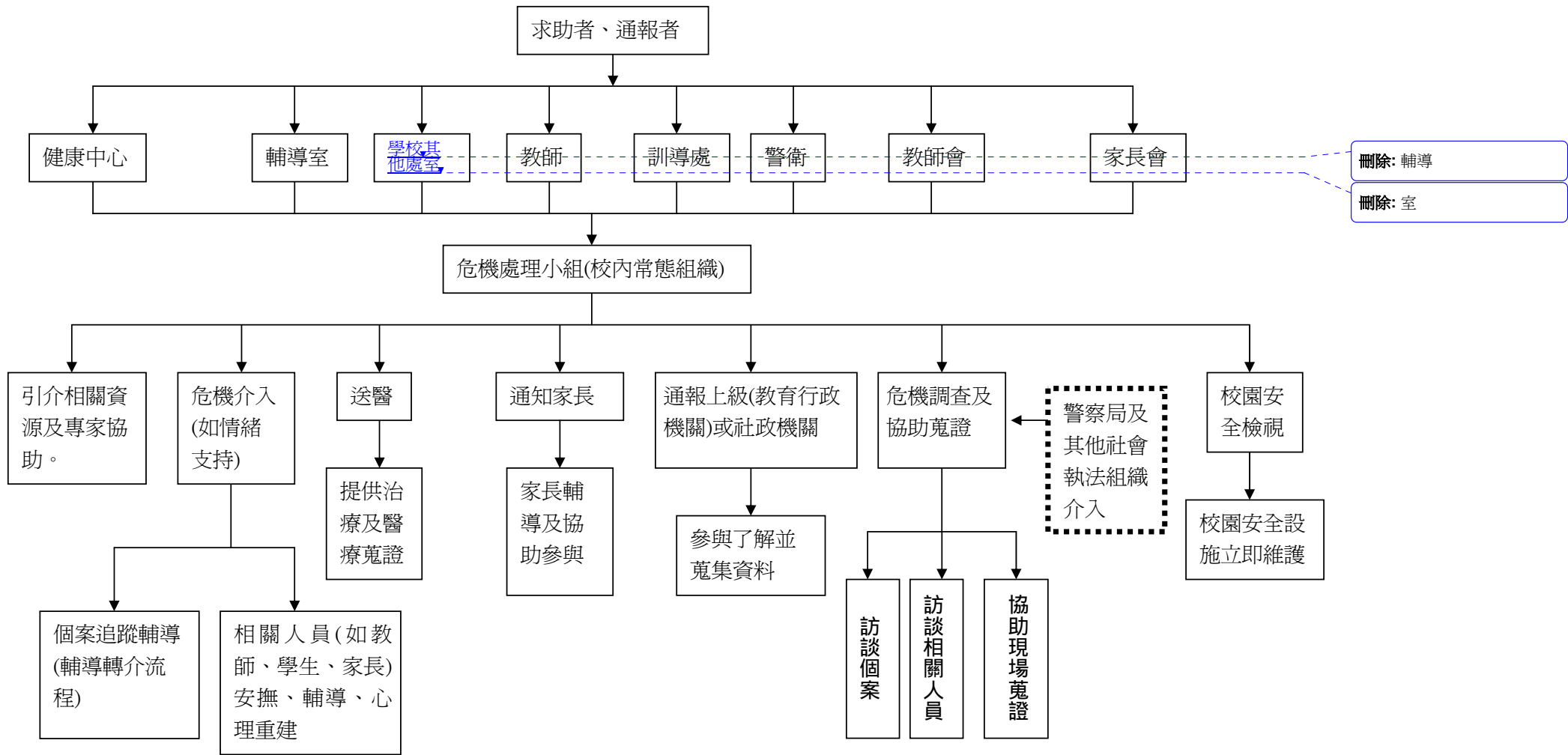


屏東縣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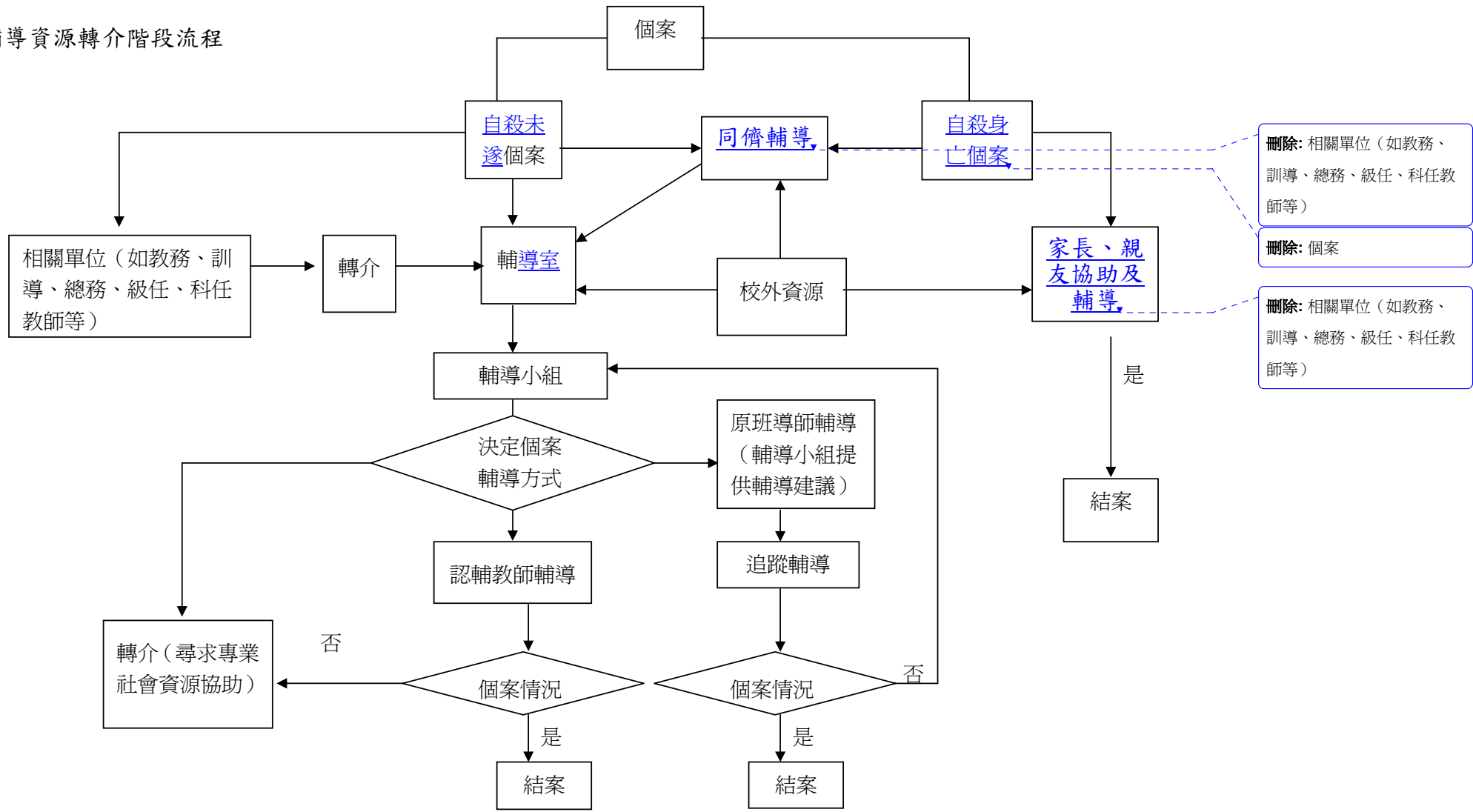
一、預防階段處理流程



二、危機處治階段處理流程



三、輔導資源轉介階段流程



屏東縣各高中小執行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		資料彙整日期：		
項目	層級	是	否	未來改善措施
(一) 一級預防重點：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1. 貴校是否訂有憂鬱與自殺三級防治實施計畫？				
2. 貴校是否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危機應變機制(含 24 小時通報與求助專線及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3. 貴校是否有效宣導並定期演練 24 小時危機應變機制之啟動與實作？				
4. 教務處是否有規劃生命教育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計畫？				
5. 訓導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或相關處室：				
(1) 是否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等活動？				
(2) 是否辦理“我要活下去”、“我不用自殺來解決問題”的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				
(3) 是否針對導師之輔導知能加強：				
A. 破除自殺迷思的宣導活動？				
B. 認識憂鬱與其處理，強化有自殺之虞或企圖自殺者之危機處理知能？				
C. 認識自我傷害與其處理，強化危機處理知能？				
(4) 是否針對家長進行憂鬱與自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5) 是否加強學生幹部之憂鬱與自傷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並訓練同儕對憂鬱與自我傷害同學之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訓練？				
(6) 是否加強校警、管理員或保全人員之危機處理能力？				
(7) 大樓中庭或樓梯間是否有防止意外或自殺發生的措施(如安全防護網)？				
6. 是否整合民間資源(如：基金會…等)來合作辦理憂鬱自傷預防工作？				
7. 是否結合社團資源辦理憂鬱與自殺之預防工作？				
(二) 二級預防重點：篩選高危險群，早期介入早期預防				
1. 是否實施全員篩檢：即提昇教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家長之憂鬱辨識能力以協助篩檢？				
2. 是否以柯氏憂鬱量表進行篩檢？				

3. 是否以其他相關量表進行篩檢？所使用量表為何：_____			
(勾否者免填)			
4. 是否訂有協助者發現有自殺之虞者時，轉介之標準作業流程？			
5. 是否能重點性篩選出“疑似嚴重型憂鬱發作”、“曾經自殺企圖過或已有自殺計畫者”或“憂鬱性妄想或幻聽者”？			
6. 是否針對篩檢出之高危險群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7. 是否在新生入學時即建立檔案，並每學期定期對高危險群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			
8. 貴校是否聘有專業心理師，可於實施篩檢問卷後之進一步晤談與介入決策之判斷？			
9. 貴校是否整合校外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 三級預防重點：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1. 當有人自殺未遂後：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包括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安排個案由專業心理師進行後續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家長聯繫與教育等？）			
2. 當有人自殺身亡後：是否已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之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等？）			
3. 危機處置作業：心理師、輔導老師、導師是否熟悉何時與如何協助危機處理？（包括如何評估有自殺之虞者轉介強制住院之條件與行為特徵、不自殺契約書與正向行動計畫的使用、如何提昇個案之希望感與活下來的理由等）			
(四) 若由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種子培訓，貴校是否可派員參加「憂鬱與自我傷害種子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包括：			
1. 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3小時）			
2. 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處置（3小時）			
3. 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置（3小時）			
4. 憂鬱與自殺之認知心理治療—初階與進階訓練（42小時）			
5. 邊緣性格之成因與處置（21小時）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